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南俠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巨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

洪翰中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礦元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華

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

複代理人 賴軒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2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因有後開應調查事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01 二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說明民國113年11
02 月26日民事準備(四)狀原證16所示各工程項目分別係屬兩造
03 承攬契約書之何工程項目（請就契約所附施工圖面指出工程
04 項目之位置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李愛靜